【编号: 】

**2018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作单位 |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 | | | | |
| 作品(或栏  日)标题 | “非遗”欢舞庆丰收——中国首届农民丰收节特别节 | | | | | |
| 参评项目 | 广播综艺节目（C13) | | 创办时间(参评栏目的填写) | | 2018 年 9月26日 | |
| 首播频道  (发布平台) | FM105.8梅州交通广播 | | 首播栏目  (作品网址) | | 爱听1058 | |
| 首播日期 | 2018年10月2日 | | 作品长度 | | 11’39” | |
| 主创人员 | 王丹 朱思敏 许明 李海梅 | | 播音员、主持人 | | 刘蒙 | |
| 采编过程 | 2018年9月23日是首个中国农民丰收节，CCTV-7农业节目在全国六个城市，举办“丰收中国”系列活动。梅州松口镇大黄村良好因农业水准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成为广东主会场所在地，并在梅县区雁洋镇雁南飞茶园、大埔县双髻山蜜柚公园、大埔县城泰安楼设立三个分会场。梅州农民在活动中呈上一场地方特色浓郁，充分融合客家民俗的精彩节目，来突出民族特色和农耕情感。  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极大调动起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亿万农民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记者通过对提线木偶、花环龙、汉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采访，为听众呈现了梅州农村改革发展的巨大成就及梅州农民的幸福生活。 | | | | | |
| 作品评介 | 作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真正做到落实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要求，作品紧扣首个中国农民丰收节这一主题，通过对提线木偶、花环龙、汉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采访，记者用身临其境的真实感受表现出首个中国农民丰收节现场的盛大情况，作品感染力强、影响力大深受听众的喜爱和好评，此外，作品通过几个会场的转换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演，使听众如同身临其境，加强了作品的表现形式及可听性，  社会效果好。 | | | | | |
| 社会效果 | 《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非遗欢舞庆丰收》这部作品一经播出，便收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好评。听众纷纷反映通过这部作品，充分了解到了梅州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梅州新农村翻天覆地的变化以及梅州新农民的幸福生活。梅州松口镇大黄村、梅县区雁洋镇雁南飞茶园、大埔县双髻山蜜柚公园、大埔县城泰安楼等丰收节主会场及分会场，也因各自的特色，成为了梅州及周边城市市民短途游的必到之地。 | | | | | |
| 主创人员  声明 | 经逐字逐帧、逐分逐秒自审，我的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推荐表、视音频、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与首次刊播时一致；没有抄袭、失实、虚假、篡改等违规问题；符合《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的规定。  声明人（全体主创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参评单位  声明 | 经公示和审核，我单位的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推荐表、视音频、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与首次刊播时一致；没有抄袭、失实、虚假、篡改等违规问题；符合《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的规定。同意报道参评。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参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推荐审核  意见 | 经初评、公示和审核，该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推荐表、视音频、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与首次刊播时一致；没有抄袭、失实、虚假、篡改等违规问题；符合《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的规定。同意推荐参评。  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参评单位联系人 | | 王丹 | | 联系电话 | | 13824588956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温建营 | | 联系电话 | | 13802361126 |

注意：此表必须与参评作品完整的文字稿、文字材料装订在一起。